

附件五乙2 保險公司監察人名冊-法人股東當選監察人部分

監察人	公司統一編號	設立年月日	公司所在地	電話	公司代表人姓名	所認股數	認股比率(%)	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				
								姓名	身分證號碼或護照號碼	主要學經歷	持有股數	持股比率(%)

註：一、本表適用於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，由法人當選監察人，並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之情形。

二、本國法人監察人請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，外國法人監察人請附法人資格證明文件（外國法人為金融機構者，請另附母國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證照）及認證書。

三、請附代表行使職務自然人之身分證或護照等身分證明文件，與學、經歷證明影本。

※本表所稱認證書，應經我國駐外領務人員予以認證，如外國法人之母國未有我國派駐領務人員者，得以母國公證人認證代替。